（上接B174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现代企业管理要求，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组织机构职责、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工作程序。公司按照业务运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对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不存在影响组织机构方面的重大漏洞。

3、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培育了积极健康的企业文化，并通过培训及沟通等多种方式向员工宣传企业文化，企业文化的建设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促进了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对员工的行为规范进行了约束，保证了员工的行为规范能够在体现企业精神的框架下进行，同时鼓励员工主动参加企业文化的建设，使企业文化体系更好的反映全体员工的共同愿望。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不存在影响企业文化方面的重大漏洞。

4、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财务部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及办理货币资金业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相关控制程序如下：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授权管理制度规定了经授权的各级人员所能审批的最高资金限额。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到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并明确规定，当款项用途不清、无必备附件或凭证时，款项不予支付。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不存在影响货币资金安全方面的重大漏洞。

5、销售与收款

公司设置销售部专职从事广告的销售业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相关控制程序如下：

1）销售人员将与客户初步商定的折扣率、广告发布明细、合同金额以及付款方式等信息提交授权管理制度规定的授权审批人审批，审批后根据法律事务部审核的标准合同文本草拟《销售合同》并填写《合同描述表》。《销售合同》经授权管理制度规定的授权审批人审核后，销售人员依据制定的印章管理制度进行《销售合同》用印工作。《合同描述表》的内容必须与《销售合同》的内容保持一致，并经过授权管理制度规定的授权审批人审批，作为录入收入核算系统的依据。数据中心负责将合同信息录入收入核算系统，由财务部执行复核，作为公司广告发布和确认收入的基础。公司授权数据中心对录入收入核算系统的数据进行合规性检查。数据中心应确保收入核算系统记录的信息与《销售合同》保持一致，确认《销售合同》的重要信息均得到授权审批人的审批。

2）公司授权媒介部门进行广告合规检查和媒体安排工作。媒介部门在收到客户递交的广告片后，应依法对广告片内容进行合规检查。对于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广告内容，媒介部门应在收到广告片之后及时与销售人员沟通，以确保所发布内容的合规性。媒介部门严格按照已录入收入核算系统的广告发布明细进行媒体安排工作。每个发布周期结束，媒介部门应将实际广告发布安排与收入核算系统中的发布明细进行比对，确保所有录入收入核算系统的广告发布明细均按照其发布计划进行了发布。

3）公司授权广告投放部门负责将媒介部门编制的广告发布安排在具体的媒体上投放，广告投放部门应确保所有的广告均被投放在准确的媒体上，并且以书面形式记录广告投放的实际情况。按照不同的媒体投放形式，需要提交的书面形式记录包括：CF卡签收单、返还单和抽查单；换画结果汇总表；影院执行单回执；上画报告、换画报告和下画报告等。

4）每月末，收入核算系统自动向销售人员发送未结销售款明细的催收邮件。公司安排专人定期与销售人员进行沟通，督促其进行催款工作。财务部应收会计定期依据收入核算系统导出的逾期未回销售款明细，以电话形式向相应销售人员进行催款。对于长时间催款仍未回款的客户，为了保护公司的权益，法律事务部应对相关客户采取法律程序。对于应收账款确实无法收回且满足税务上确认坏账条件的，销售人员可提出坏账核销申请。坏账核销申请应按照授权管理制度进行审批。

5）媒体运营部每周对广告投放进行巡视，巡视的内容包括：设备是否存在非正常运营情况、广告是否正常投放。针对楼宇视频媒体，公司制定了广告刊播监察制度，由监察部按照该制度对各城市楼宇视频媒体点位的播放情况进行抽照，并将抽照结果与广告投放安排进行比对，然后将比对结果形成广告刊播监察报告提交给管理层。同时，公司视情况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监测广告投放，并提供广告监测报告。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不存在影响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漏洞。

6、采购及付款

1）媒体租赁成本采购

公司设置了楼宇媒体事业部和影院媒体媒介部从事媒体租赁成本采购业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楼宇媒体板块主要相关控制程序如下：

（1）开发人员定期协察各自负责地区的阵地情况，如果发现有新的可以开发的阵地，则开始执行项目开发工作；销售业务产生阵地开发需求时，销售人员可以提交《阵地开发申请》，经规定的授权审批人审批后，由媒体事业部开发专员进行项目开发。

（2）媒体事业部开发专员根据公司需求与阵地物业方草拟《阵地合同》主要条款，编制《合同预审邮件》，由授权管理制度约定的授权审批人审批。媒体事业部开发专员根据审批通过的《合同预审邮件》在媒体租赁成本核算系统中录入阵地合同信息，需依次经过授权管理制度约定的授权审批人审批；同时，媒体事业部开发专员依据印章管理制度进行《阵地合同》用印工作。非标准合同还需要经过法律事务部的审批。应付账款会计将经双方盖章的合同与媒体租赁成本核算系统数据进行最终比对并确认无误后，在媒体租赁成本核算系统中执行“回合同”操作。

（3）每月媒体事业部开发专员将经过授权管理制度授权审批人审批通过的《阵地付款明细表》或《付款申请单》提交财务部出纳；财务部出纳执行付款程序。完成阵地付款后，财务部应付会计依据银行回单复核媒体租赁成本核算系统中“财务应付款”的金额，并在媒体租赁成本核算系统中将该笔计划付款状态由“未付款”转变为“已付款”。

媒体事业部开发专员与阵地物业方确认付款情况、催促其开具发票，收到发票后将发票信息录入媒体租赁成本核算系统中，并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应付会计根据收到的发票核对媒体租赁成本核算系统中的发票信息，核对无误后将系统中“回发票”状态变为“已回”状态。

影院媒体板块主要相关控制程序如下：

（1）对于经授权审批人审批通过的媒体资源提供方，由媒介部业务人员草拟《影院广告项目合同书》，填列《合同签批单》，并按照授权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审批流程。

（2）媒介部总裁对《影院广告项目合同书》草稿的内容、执行条件等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公司使用由法律事务部拟定的标准《影院广告项目合同书》模板签订合同。如合同未完全遵照标准合同规定的条款，则需要提交法律事务部，由其对拟定的《影院广告项目合同书》提出相关法律方面的修改意见并审核通过。

《合同签批单》经过财务初审以及财务监复复审并签字后，根据印章管理制度，由专人对《影院广告项目合同书》执行用印工作，并交由媒介部专员将合同正本寄给媒体资源提供方盖章。媒介部专员根据双方已盖章的《影院广告项目合同书》以及审批完成的《合同签批单》，在影院媒体租赁成本辅助核算系统中录入阵地合同信息。系统中的阵地合同信息需依次经过授权管理制度约定的授权审批人审批。

（3）媒介结算总监每月从影院板块媒体租赁成本辅助核算系统中导出含有付款计划的合同清单，发送给各区域媒介部专员，媒介部专员根据列示的付款计划，向媒体资源提供方催收发票。媒介部专员在取得媒体资源方开具的发票后，将发票信息录入影院板块媒体租赁成本辅助核算系统中。财务部应付会计根据收到的发票核对媒体租赁成本核算系统中的发票信息，核对无误后将系统中“回发票”状态变为“已回”状态。

媒介部专员从影院板块媒体租赁成本辅助核算系统中导出《付款申请书》，并由授权管理制度规定的授权人审批。财务部应付会计取得《付款申请书》后，核对该申请书上涉及的公司信息等内容，以及按照授权管理制度规定是否所有审批人均已签字确认，然后交出纳付款。

财务部应付会计根据《付款申请书》以及银行回单，在影院板块媒体租赁成本辅助核算系统中的付款模块，录入付款的具体信息，并由专人复核录入系统信息的准确性。

2）实物资产采购

公司实物资产采购分为媒体类资产采购和行政类资产采购。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相关控制程序如下：

（1）采购立项部门根据业务部门的需求与实际库存的比对结果，按需提出采购立项申请，经立项授权审批人审批后，将《采购申请单》提交给采购执行部门。

采购执行部门仅对采购立项部门发起的采购申请执行采购。在收到《采购申请单》后，采购执行部门就采购标的在市场上至少找寻三个以上独立方案，并提交商务审核部，由商务审核部确定最优方案。

（2）采购执行部门根据商务审核部选定的最优方案与供应商拟定《采购订单/合同》，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授权审批人审批，所有的审批完成后方能正式签订《采购订单/合同》，并按照《采购订单/合同》执行采购程序。供应商提交物资时，采购立项部门需要配合采购执行部门进行采购标的的验收。

（3）采购执行部门依据《采购订单/合同》付款时，应填写《付款申请单》，并按照财务部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包括经审批的《采购申请单》、《采购订单/合同》、入库单以及发票。财务部仅对审批完成后的《付款申请单》付款。

（4）公司于2014年6月开始推行采购管理系统，通过系统完成上述各采购流程。采购管理系统对各采购环节的授权审批人设定与授权管理制度的规定一致。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不存在影响采购和付款控制方面的重大漏洞。

7、信息系统

集团研发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开发、维护和运营的工作，并协助各职能部门解决使用IT系统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相关控制程序如下：

1）公司为每个IT系统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职责，并在系统负责人、系统使用人、接口授权、系统安全、系统支持、系统变更、系统控制变更、数据库管理等岗位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2）公司制定了适当的软件开发流程，具体包括：软件需求部门向集团研发部门提出开发需求申请；集团研发部考察实际情况并做可行性分析，给出可行性意见；集团研发部与业务部门共同组建项目组，指导项目开展；集团研发部负责软件项目的具体实施；业务部门负责软件项目最终验收。

3）公司制定了适当的软件变更流程，具体包括：软件使用部门向集团研发部提出变更申请；集团研发部做变更影响分析，确定变更可行性；集团研发部负责需求变更的具体实施；业务部门负责变更的最终验收。

4）公司制定了适当的软件用户监控程序，具体包括：由IT经理负责制度的执行，并对系统管理员执行此程序的状况进行监控；安全管理员负责主动监控用户账户使用情况；找出账号长期不使用的原因并执行相应的处理程序，确保IT系统的完善。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还制定了密码管理程序、信息系统维修管理程序、IT防火墙策略、机房管理规范、应用系统紧急处理操作流程等内部控制程序。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不存在影响信息系统控制方面的重大漏洞。

8、筹资与投资

1）筹资

公司由财务部门作为筹资业务的执行部门。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相关控制程序如下：

从事筹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职责，并在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与审批、与筹资相关的各种款项偿还的审批与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与措施。

筹资业务按照授权管理制度的规定由各级人员实施审批程序。从事筹资业务的人员均接受过相关专业教育，具有金融、财会与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变更原签订的筹资合同或协议，需要按照原批准程序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支付与筹资本金相关的利息、股息或租金时，按规定程序经授权人员批准后支付。财务会计部门定期与债权人核对筹资本金与利息账目。

2）投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投委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相关控制程序如下：

（1）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投委会的对外投资审批权限以及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和投资范围。

（2）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外的项目投资、资产经营、证券投资、风险投资、融资贷款、资产处置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投资后续管理部门，并负责对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工作。

（4）公司对包括股票及其衍生产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等风险投资专门约定了风险投资管理程序，明确了风险投资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的权益不受侵害。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不存在影响筹资和投资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漏洞。

9、对外担保控制程序

公司由财务部门专职管理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事项。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相关控制程序如下：

实施对外担保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职责，并在担保业务的评估与审批、担保业务的审批与执行、担保业务的执行与核对、担保财产的保管与业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禁止未经授权的人员办理担保业务。

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政策，明确担保的对象与范围、方式与条件、审批程序、担保限额及禁止担保的情况并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效果。

公司已制定了担保业务流程，规定了担保业务的评估、审批、执行等控制要求；同时，要求在各环节开展业务时，保管好会议记录、合同等资料。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担保事项，不提供担保。

公司要求在提供担保时，应当要求被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对外提供担保事项需要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在财务报告中详尽披露。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不存在影响对外担保控制方面的重大漏洞。

10、关联方交易控制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需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并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采取市场价格，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定价原则，并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明确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在关联交易协议中明确记载。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制订的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不存在影响关联方交易控制方面的重大漏洞。

1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控制程序

公司为加强资产控制，保证账实相符，制定了与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控制制度，并由财务部专职负责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工作。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制定的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主要相关控制程序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内部及外部的信息来判断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决定是否需要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各资产管理部门经理层以资产减值损失处理方案的形式向财务部门详细说明损失估计及处理的具体方法、依据、数额，需要核销的项目还应提供被核销方的财务状况或法院裁决结果等具体核销依据，然后提交授权管理制度约定的授权审批人进行审批；经审批后，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其他部门作相应记录。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不存在影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控制程序方面的重大漏洞。

12、人力资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建立了人事用工制度、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加班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对人事资料、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考核、晋升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实施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转；招聘管理制度规定员工工资以劳动合同形式予以确定，并且需要经过授权管理制度约定的授权人员审批生效；公司由专人负责将工资单与工资文件、考勤记录进行核对，确保工资单计算的准确性；员工对公司很高的满意度保证了合理的离职率，也使人力资源部门实现了对人力资源风险的合理管控。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不存在影响人力资源方面的重大漏洞。

13、合同管理

公司为加强合同管理工作，使合同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制定了与合同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主要控制程序如下：

签订合同的主体必须是公司指定的签约方，业务部门不得以部门名义擅自签订合同。对外签订合同，必须贯彻“合法有效、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并本着维护公司利益和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原则。

对外签订的合同一律采用书面格式。公司对外签订合同的人员，必须是公司明确授权的委托人。受托人必须对公司负责，对本职工作负责，严格按照授权范围行使签约权。超越代理权限和非法委托人均无权对外签约。

合同正式签订前，需要根据授权管理制度的要求，经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授权审批人审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变更、解除合同时，应在法律规定或合理期限内与对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变更、解除合同，需要重新执行合同审批程序。

合同主承办部门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履行障碍或特殊原因，发生纠纷或争议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管理制度的规定妥善处理。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不存在影响合同管理方面的重大漏洞。

14、资产管理

公司为加强资产管理，使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并且使资产充分发挥效能，制定了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制定了实物资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主要相关控制程序如下：

1）仓库与行政部分别是媒体类资产和行政类资产的仓储管理部门；同时，媒体运营部负责管理维护已安装的媒体资产。仓库和行政部仅对符合制度要求的入库资产进行入库操作。

2）公司根据资产类型，确定了不同的实物验收部门来负责实物资产的验收工作。同时要求，验收部门需要在仓储管理部门进行资产入库操作前，完成资产的验收工作。

3）对于集团的主要资产，相关部门会定期安排盘点工作，具体包括：仓库和财务部每月对于存放于仓库的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媒体运营部每周对于已安装的媒体资产进行巡视；由媒体运营部和财务部对已安装的媒体资产进行年度盘点。

对于每月盘点和年度盘点，盘点执行人需要编制纸质盘点表，并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对于盘点中发现的差异，资产管理或使用部门应调查差异原因，并提交书面的说明。

4）对于满足报废条件的资产，需要由资产管理或使用部门提出报废申请；报废申请应按照授权管理制度规定的流程报相关的授权审批人进行审批；经批准的报废资产应由公司采购部和商务审核部负责相关的报废资产处置工作，其他部门不得擅自处置。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不存在影响资产管理方面的重大漏洞。

15、信息沟通及反馈

公司建立了涉及信息沟通及反馈的相关流程，按照不同的信息文件类型，由不同部门的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文书的搜集及处理，保证了信息及文书得到统一的管理，同时保证业务信息和重要的风险信息的安全和保密。已执行的制度能够保证公司将内外部信息及时、真实和完整的传递给管理层并且保持公司与外界的正常联系。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不存在影响信息沟通及反馈方面的重大漏洞。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筹资与投资、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结合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

（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潜在错报；

（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合并资产总额的0.25%	合并资产总额的0.25%≤错报金额<合并资产总额的0.5%	合并资产总额的0.5%≤错报金额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合并所有者权益的0.5%	合并所有者权益的0.5%≤错报金额<合并所有者权益的1%	合并所有者权益的1%≤错报金额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合并营业收入的0.5%	合并营业收入的0.5%≤错报金额<合并营业收入的1%	合并营业收入的1%≤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合并利润总额的2.5%	合并利润总额的2.5%≤错报金额<合并利润总额的5%	合并利润总额的5%≤错报金额

注：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可以分别认定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如一项缺陷同时满足上述多个指标时，采取孰低原则。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体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就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体就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在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基础上，以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小为标准，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等级	定级标准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2.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2.5%≤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5%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的5%≤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体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就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重大决策失误、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体就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6-032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年期综合授信及对外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基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收购海外相关业务或者对具有海外架构的投资对象投资的战略需要，本公司境内外子公司不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未来三年内向境内外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以下三项融资：

1、等值于200亿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境外投资的融资性保函，年化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同期央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单笔提款的期限不超过2年，境外投资融资性保函期限不超过三年。

2、内存外贷，（以下a）和b））合计授信额度不超过50亿人民币，或50亿人民币等值的美元。

在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的分别将在2018年10月21日到期的1,537,500,000元人民币定期存款，和2019年2月25日到期的307,500,000元人民币定期存款（共计18.45亿人民币定期存款，年利率为5.02%）作为境内人民币存款质押，在民生银行上海自贸区支行办理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的离岸人民币贷款或美元贷款，贷款期限与存款期限基本同步，用于境外投资需求。

与2.a）类似的安排，以境内日常经营性人民币现金流，与其他商业银行申请类似的内存外贷授信安排，用于境外投资需求。

3、在不超过100亿人民币的总额度内，逐步发行低于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用于补充境内流动资金需求及对外投资的需求。

以上第1项中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第3项的发行企业债，其本息的还款资金来源是日常经营性现金流。

以上第1项中的境外投资的融资性保函，和第2项的内存外贷，其利息还款资金来源是被投资公司的股息分红；其本金还款来源包括并不限于：1）持股标的分红款；2）通过对外投资或其他出境方式将上市公司境内经营现金汇出境外用于还款；3）境外标的股权转让款等。

具体借款时间、金额、融资成本和用途将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按当时市场情况与境内外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讨，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总裁及非独立董事签署授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涉及以上第3项内容，在具体项目实施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收购海外相关业务或者对具有海外架构的投资对象投资的战略需要，公司境内外子公司不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取得一定的综合授信及对外融资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稳健发展。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6-033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开展对体育产业的投资和布局，整合产业内优势资源，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拟与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Partners GP2 Ltd.或其附属机构（以下简称“方源资本”）共同出资设立Focus Media FountainVest Sports JV L.P./分众方源体育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体育有限合伙”），打造国内外具有巨大潜力体育相关项目的平台。公司拟作为体育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进行不超过2亿美金的投资，占体育有限合伙的股权比例不超过50%。

公司现任董事胡勇敏先生与庄建先生系为体育有限合伙另一投资方方源资本的实际控制人，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胡勇敏先生与庄建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故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Partners GP2 Ltd.

2、成立日期：2012年6月11日

3、公司注册证书编号：WK-269504

4、住所：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开曼群岛

7、股本总额：50,000美元

8、最终股东：唐葵、胡勇敏、庄建、赵辰宁、蔡卫

9、现任董事：唐葵、胡勇敏、庄建、赵辰宁、蔡卫

10、主营业务：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Partners GP2 Ltd.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11、关联关系：公司现任董事胡勇敏先生与庄建先生系为体育有限合伙另一投资方方源资本的实际控制人，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标的名称：Focus Media FountainVest Sports JV L.P./分众方源体育有限合伙（暂定名）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作为体育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进行不超过2亿美金的投资，占体育有限合伙的股权比例不超过50%。

3、出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出资、股权出资、实物出资以及其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出资。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体育有限合伙规模为4亿美元。本次交易旨在联合方源资本的国内外的优势资源，开展公司对体育产业的投资及布局，共同投资国内、国际优质的体育产业项目。体育有限合伙的设立是公司开拓影视娱乐体育产业发展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将拓展公司对接体育产业链上下游的能力，在对优质体育项目投资的同时，将既有广告销售网络和推广优势延伸到体育产业，巩固增加在广告市场的份额。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鉴于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和资产负债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方源资本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Partners GP2 Ltd.或其附属机构共同出资设立Focus Media FountainVest Sports JV L.P./分众方源体育有限合伙（暂定名）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Partners GP2 Ltd.或其附属机构共同出资设立Focus Media FountainVest Sports JV L.P./分众方源体育有限合伙（暂定名）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胡勇敏先生与庄建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6-03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于2016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兴国路78号上海兴国宾馆，主楼二楼宴会厅A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公司三年期综合授信及对外融资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中；议案9为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相关关联人须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中；议案10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中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及议案1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其他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28层　邮政编码：200050

联系人：林南 唐思杰　电子邮箱：FM002027@focusmedia.cn

联系电话：021-22165288　传真：021-22165288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7。

2、投票简称：分众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分众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